

#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民和县 2024 年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瀚竞磋(货物)2024-011

采购合同编号：QHGH-2024-011

合同金额（人民币）：893000.00 元

采购单位（甲方）：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欣兆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民和回族土族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欣兆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1 月 11 日民和县 2024 年产业融合发展项目（青海国瀚竞磋（货物）2024-01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轮式拖拉机	雷沃欧豹	M904-Y (G4)	3 台	128000	384000
2	轮式拖拉机	雷沃欧豹	M504-2X	2 台	74000	148000
3	沟垄全覆膜高速穴播机	洮河	2MB-1/3GX	3 台	13800	41400
4	旋耕机	巨隆	1GQN-200A	2 台	8100	16200
5	旋耕机	巨隆	1GQN-200A	1 台	8100	8100
6	旋耕机	雄风	1GKN-170	1 台	6700	6700
7	液压翻转犁	凯丰	1LF-427	3 台	7700	23100
8	液压翻转犁	凯丰	1LF-427	1 台	7700	7700
9	残膜搂拾机	瀚野	2BY-A2000	3 台	4100	12300
10	旋耕施肥播种机	雄风	2BFG-12	1 台	15500	15500
11	圆草捆打捆包膜一体机	宏斌	9YDB-0.5	1 台	18700	18700
12	方草捆打捆机	雷沃	9YF-1.9E	1 台	84000	84000

13	履带式全喂入谷物联合收割机	雷沃谷神	4LZ-6G4(G4)	1台	127300	127300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叁仟元整) ¥8930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 30 日历天(具体交货时间签订合同时约定);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一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如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 ¥267900 元(大写: 贰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产品由甲方组织验收,待验收合格调试运行正常后甲方付清剩余合同价 70%货款(即人民币: ¥625100 元(大写: 陆拾贰万伍仟壹佰元整))。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 3%履约保证金计(大写: 贰万陆仟柒佰玖拾元整) ¥26790.00 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保期满 二(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自然灾害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八、知识产权：

####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